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m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0091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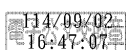
附件：縣府函文、mydata操作手冊、線上操作手冊、申請注意事項、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獎學金辦法、導師證明 (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91947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091947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091947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40091947_senddoc1_Attach4.odt、附件五 A09000000E_1140091947_senddoc1_Attach5.odt、附件六 A09000000E_1140091947_senddoc1_Attach6.odt、附件七 A09000000E_1140091947_senddoc1_Attach7.odt)

主旨：轉知雲林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8月28日府教學二字第114244528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7-5364800轉224；獎助學金問題請洽謝小姐：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第1頁，共21頁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19327 114/09/02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42445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YE38588_1_29095158587.odt、114YE38588_2_29095158587.docx、114YE38588_3_29095158587.docx、114YE38588_4_29095158587.doc、114YE38588_5_29095158587.pdf、114YE38588_6_29095158587.pdf)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4年9月15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三、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

第 1 頁 共 2 頁



1140091947 收文日期:114/08/29

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四、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注意事項如下：

(一)免上傳申請書紙本，請優先用MyData申辦，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低收入戶資格(經確認有資格者，則免上傳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二)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請學校寄核章後初審帳號需求單(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信箱 yijie@mail.hamasta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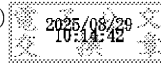
五、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7-5364800#224。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

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
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含附件)



訂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第5頁，共21頁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illegible]

Step 3：進入線上申辦流程

顯示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說明頁，並列出本項服務須取得之資料集「**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3.1. 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按鈕。

→ 頁面跳轉至 MyData 網站，顯示 MyData 同意畫面。



MyData申請問卷

表 簽章 > 線上申請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本申請服務旨在協助您提供、存取及上傳之檔案文件，本府確認要人化資料將由 MyData 平臺數位服務的授權廠商經由網路連線之外，是於使用時須遵循以下原則，以保護您個人資料：

※ MyData 原則：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上「我要自主同意」資訊安全取得、與核心信守。請您更應多元化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請單次就您的同類資訊，重新同意該資訊，透過此資訊的同意，便可在 MyData 平臺中取得及利用相關資料所產生的個人資訊，您可選擇將這些資訊提供給其他機關或企業使用。

1. 此申請項目經簡要說明：

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異名名稱	服務名稱	適用身分驗證方式
社權	鄉鎮民黨黨務資訊系統維護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 磁碟金銀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軟體金銀憑證、雙證件驗證

※ 使用 My Data 前必須閱讀事項：

1. 由於環境：適用 Chrome 50（建議使用）、Safari 15、Firefox 75、Edge 16 以上之版本；1280 x 1024 解析度螢幕。
手機端需 iOS 12.4、Android 8.0 以上之系統。
2. 您個人資料屬性不同，提供下列多種身分驗證方式：
 - 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
辦理完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卡片，晶片讀卡機，並安裝好COS卡以管理之工具。
 -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驗證：
首次啟用時需綁定自然、憑證、晶片卡來完成認證及驗證工具安裝與更新，後續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驗證，須依照圖形指引自行進行作業。
 - 晶片金融卡、儲蓄金融憑證：
儲蓄金融卡：此類卡的讀取設備驗證，晶片讀卡機，並購買您的作業系統版本（Mac OS、Windows）讀取元件安裝驅動程式單元。
 - 健保卡驗證：
健康金銀卡：晶片讀卡機，並將您的銀行作業系統與您的晶片卡安裝驅動程式，讀取設備與設備廠商提供的資訊。
 - 軟體金銀憑證：
請至主體金庫驗證，並購買您的作業系統版本（Mac OS、Windows）讀取元件安裝驅動程式單元，後備軟體金庫驗證單位的驗證。
 - 雙證件驗證（無憑證卡）：
健康卡卡號與戶口名簿戶號。

※ 注意事項：

1.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對傳遞入資料之功能，對傳遞入資料之功能，包含資料自行下載儲存或提供廠商三方軟體（僅）進行線上操作作業，資料一旦接收可傳、參照修正則將刪除取得之個人資訊，若資料卡下載發生故障或未讀二方程序，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將對其上傳後自動刪除該個人資訊，若數量超過標準，須重新進行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作業。
2. 當您也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上傳授權您的個人資訊，通過台聯、郵局、國稅或商業等個人化服務，根據系統提供之授權條款之條款進行授權與取消作業。
3.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授權與商業處理應注意如下：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商業之公告、廣告等個人資訊處理、資料之交換事項。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經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關於網路上的各項內容，由於需要您輸入身分驗證資訊並點擊「使用MyData服務查詢」按鈕，因此無法直接進行驗證。

身分驗證資訊：[]

[] MyData 要求處理資料，隨時輸入！服務！

使用MyData服務查詢

服務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

登入 | 註冊 | 忘記密碼

關於 MyData 新聞動態 資源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諮詢 熱門文章 常見問題

[我的 MyData](#)
[我的 MyData](#)
[我的 MyData](#)
[我的 MyData](#)
[我的 MyData](#)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服務詳細介紹

服務目的與內容

民眾申請「雲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服務，可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簡章申請文件。

使用MyData提供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諮詢電話

05-5522404

服務前不須檢附資料

身分證字號、密碼及手機號碼

生日(請輸入完整年月日)

※ 驗證中...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Data login page.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MyData logo and links for '關於 MyData' (About MyData), '服務公告' (Service Announcements), '資料下載' (Data Download), '線上服務' (Online Services), '隱私權政策' (Privacy Policy), and '常見問題' (FAQ). Below this is a '身分確認' (Identity Confirmation) section with the text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You can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methods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Two options are presented: '插卡驗證' (Card Verification) and '免插卡驗證(行動裝置驗證)' (No Card Verification (Mobile Device Verification)). The 'Natural Person' (自然人) login metho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it, instructions state: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密碼)。(請輸入您的PIN碼)'. To the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晶片認證卡' (Chip Authentication Card), '驗證查詢服務' (Verification Query Service), and '聯繫專線' (Contact Center). Further instructions mention that users must use their Natural Person Digital Certificate and PIN code to verify their identity, and that the system will automatically log in after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A 'Next Step' (下一步) button is shown at the bottom.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熱門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由自然人憑證 插卡驗證 驗證金融憑證 網路驗證

請插入您的晶片金融卡，並輸入密碼(必填)
請輸入 PIN 密碼

※ 若遇連續3次驗證後，晶片金融卡，如需解鎖卡片請洽原發卡銀行

初次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嗎？
Windows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Windows 10/11 CA 金融憑證程式。
Mac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Mac OS X CA 金融憑證程式。
※ 如瀏覽器已升至最新版本，需另下載並安裝元件。
可以前往金融服務中心查詢

1-2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熱門問題 前往會員專區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熱門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插卡驗證 驗證金融憑證 手機門號+晶片金融卡驗證

請掃描 /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 code

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 不知道怎麼操作嗎？請點擊這裡諮詢。

驗證QR Code

1-2

3.3.3. 免插卡驗證>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輸入手機號碼及健保卡卡號，點選下一步進行身分驗證。

[illegible]

3.4. 完成身分驗證後，系統顯示本次傳送的資料，點選「同意傳送」按鈕。



個人化資料與主題網(MyData)

關於 MyData 關於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功能 熱門排序 常見問題

簡體中文

本坡下載的資料如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證明

資料已準備完成，您可以開始查詢或下載資料。請您輸入地區及身分證字號（英文為大寫）。

[網上下載資料](#)

您已完成身分驗證，是台灣網絡上查詢政府、醫療機構及學務安全主題。

MyData 成功將資料讀取後，系統將自動發送通知訊息至您的手機號碼 097****576，如手機號碼有誤，或您使用手機號碼，請至 [我的網路](#) 進行變更，謝謝。

不另收費

如何辦理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illegible]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 網上申辦 上一步上一步 案件查詢 查詢詳情 幫助資訊 常見問答 資料查詢

申辦結果

← 首頁 網上申辦 案件查詢結果

親愛的聯民您好！
感謝您填寫網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案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海峽僑生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hua@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0-XXXX-XXXX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請查看更詳細的表單內容，請點 這裡 如表單要求填人email請收取通知函並完成申辦，如無收到通知函請確認email或email重填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對應相關機關發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敬上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illegible]

Step 3： 填寫完成表單後，點選【送出】。

<<<哈瑪星測試機>>>

[首頁](#)
[我的申請](#)
[我的申請](#)
[我的申請](#)
[我的申請](#)
[我的申請](#)
[我的申請](#)

申請說明

附註：
 一、請將臺灣學生證學生申請書各項填妥後再填，如有遺漏或手寫不全則不予受理。
 二、學生證請用鋼筆或珠筆填寫，並於書寫後將申請書正下方黏貼學生證貼紙（或影印）。

應繳證件

應繳證件： 112-6月學費單掃描檔.pdf
 [必備] 今年度考學
 生獎學金申請書： 請上傳最近二張 200px x 200px (彩色) 照片。
 請將最近二張最近二張照片上傳，每張照片大小：申請書下載後請將照片填妥。

[必備] 成績單： 應繳最近二學期成績單掃描檔(請將成績單掃描檔上傳)。
 請將最近二學期成績單掃描檔(請將成績單掃描檔上傳)。

國家證照證明

應收入戶證明及證明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應繳證件] 中華民國護照
 應收入戶證明：請將最近二張 200px x 200px (彩色) 照片上傳。
 應收入戶證明：請將最近二張 200px x 200px (彩色) 照片上傳。

應繳證件：應繳最近二學期成績單掃描檔(請將成績單掃描檔上傳)。
 應繳最近二學期成績單掃描檔(請將成績單掃描檔上傳)。

驗證碼：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首頁](#)
[我的申請](#)
[我的申請](#)
[我的申請](#)
[我的申請](#)
[我的申請](#)
[我的申請](#)

申辦結果

各 區 署 > 線上申請 > 我的申請結果

親愛的熱心 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請案號	20230630056002
申請案申請編號	海峽兩岸學生證學生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ru@mail.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111-1111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查詢進度，如有變更請速通知。請將最近二學期成績單掃描檔(請將成績單掃描檔上傳)。 如果您填寫E-mail請速通知進度，如有變更請速通知。請將最近二學期成績單掃描檔(請將成績單掃描檔上傳)。

如有任何問題請至服務人員服務，對服務人員服務人員服務。
 雲林縣政府雲林聯合服務中心啟

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1. 建議請優先由 my data 進入申請，如學生不熟悉操作可由學校端代輸入資料，為避免重複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欄位請填學生資料。
2. Email 跟電話可一個填學生、一個填學校承辦人，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
3. 申請完成後如需留存申請資料，請按列印轉 pdf 或列印紙本自行留存。
4. 後端審核網址：<https://emgr-service.yunlin.gov.tw/Login>



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

- 日期：
- 學校代號：
- 學校名稱：
- 單位：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單位戳記	承辦人核章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第18頁，共21頁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前學期出席情形	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	獎懲	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第20頁，共21頁 校印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